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2 月 21 日北市工道字第 111303529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原處分機機關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
  (下同) 111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北投區○○里○○路○○巷○○號進行道路施工(許可證號:北市工挖字第 xxxxxxxxxxx-x 號,許可施工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許可施工時間:日間施工 9 時 30 分至 16 時),是日施工期間持續將挖掘土石方堆置於路面,經施工影像顯示至 18 時許仍未清除,有未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道路挖掘之土石方隨即運離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隨即運離道路挖掘之土石方,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8 條與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0 規定,以 1 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道字第 111303529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由代表人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2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

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〇〇公司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其為承攬該工程之施工廠商,由其實際繳納罰鍰;然仍難認其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